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徐啟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捌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日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
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參萬捌仟零捌
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
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
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